

ICS 03.100.30
A 18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545—2007

烟花爆竹制作工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乡镇企业系统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春文、匡学建、刘洪艳。

烟花爆竹制作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花爆竹制作工职业的术语和定义、职业的基本要求、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烟花爆竹制作工的职业技能鉴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烟花爆竹制作工

以使用化工产品、纸张等为主要原材料,经过配制、加工、组装成烟花爆竹的从业人员。

3 职业概况

3.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3.2 职业环境

室内、常温。

3.3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较强的手指和手臂的灵活性及较好的动作协调性,有一定的形体知觉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及较敏锐的视听觉能力,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装筑药、配药等工序除外)。

3.4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3.5 培训要求

3.5.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不少于 40 学时;中级不少于 80 学时;高级不少于 60 学时;技师不少于 60 学时;高级技师不少于 50 学时。

3.5.2 培训教师

培训初、中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2 年以上,或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6 鉴定要求

3.6.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3.6.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